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阿美族語、太魯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 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參、報名資格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三、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

肆、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甄選類別	公告缺額	錄取名額	備註
阿美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名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一、每週授課節數 2 節，聘期自民國 115 年 8 月 30 日至民國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聘期及授課節數，本校得視花蓮縣政府專案經費補助情形及學校排課需要決定，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 三、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太魯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名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一、每週授課節數 1 節，聘期自民國 115 年 8 月 30 日至民國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聘期及授課節數，本校得視花蓮縣政府專案經費補助情形及學校排課需要決定，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 三、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特約事項：

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伍、報名時間、報名方式、地點及聯絡電話：

一、報名時間：

- (一)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二)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三)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人事室

四、學校地址：花蓮縣光復鄉大興村民權街 17 號

五、聯絡電話：(03)8702987 分機 9

陸、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各類別語言認證合格證書、教學支援人員研習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二、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並繳交影本)
- (四) **簡要自傳**。
- (五) **切結書**。
- (六) 資格證件(下列資料之影本裝訂成 1 份，正本驗後當場發還)：
 1.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2. 下列各目證明書之一：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業學分證明。
- (七) **經歷證件(含任教服務證明)**。
- (八) 研習時數證明（無則免繳）。
- (九) 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獎勵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 (十)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十一)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 1 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請於報名表上勾選不需寄發成績通知，並以簽名表示。
- (十二)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無則免繳）。
- (十三) **其他證明文件**。

- 1、具身心障礙資格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 2、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3、具原住民籍考生，請檢附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十四)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繳交報名費：免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柒、甄選方式：

一、本次甄選作業評分採口試方式辦理。

類 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時間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口試：100% 1.教學專業知能 40% 2.教學理念 40% 3.儀表態度佔 10 % 4.表達能力佔 10%	15 分鐘

二、應考人於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

捌、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甄選日期：

(一)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二)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三)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二、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之甄選時間 11：10~11：20 至本校人事室（或預備區）報到於 11：20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口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玖、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原住民籍考生」考試總成績加 3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具原住民身分者。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3) 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拾、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 19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dsps.hlc.edu.tw/>) 或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有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

拾壹、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貳、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上班日(以實際公告為準)上午9時至12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於任教學年度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三、甄選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或本校網站公告。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應考人於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5分。
-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申訴電話：03-8702987分機9，申訴信箱 bb260236@hlc.edu.tw。
- 十一、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公告。
- 十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日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1 次公告分第 1 次至 3 次招考)

報考類別：阿美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太魯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證明影本)		障礙類別： 等級：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以 長 尾 夾 依 序 裝 訂 於 左 上 角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本土語文或新住民語文資格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無教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等不得任用情事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刑事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不需寄發成績通知單者免附)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審 核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考生 簽章				
應考紀錄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甄選 成績	總分	口試成績 (50%)		甄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試教成績 (50%)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第_____次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別：

- 阿美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太魯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日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星期)
時 間	11 時 3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光復鄉大興村民權街 17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報考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 115 年__月__日(星期__) 11：10~ 11：20 至本校一樓人事室報到，11：20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休息室待考期間請勿擅離，並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考試開始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 8702987 分機 9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 1 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情形，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具結。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解聘之必要。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 1 次公告第 ____ 次招考）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1 次公告分第 ____ 次招考)，茲因 _____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
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受委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__次招考)

簡 要 自 傳

姓名：_____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p>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40%;"><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td> <td>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td> <td>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td> <td>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電梯。</td> <td>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td> <td>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td> </tr> </table> <p style="margin-top: 20px;">※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 1 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計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計 _____ 分，總計 _____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_____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辦人：</div>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 1 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p> <p>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